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16年8月1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有关的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8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宇晨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与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补选熊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安可

信”）申请1,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以满足成都安可信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。

《关于为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6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，关联董事熊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在成都市设立分公司，《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9日